

嘉南藥理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扶助，提升其學習意願，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透過課程學習機制，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輔導機制及獎助學金，提升其學習輔導與職涯輔導成效，使其得以順利銜接職場。
- 三、本要點所獎勵補助之對象為就讀本校之本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如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後者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學習輔導項目共計 12 項，詳見下表。
 - (二)申請人須為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並符合本要點三之規定。
 - (三)申請作業：
 1. 第 1 項課程學習助學金係補助亟需幫助之特定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但上學期課程缺曠達 15 節者，不得申請。

- (1) 須填寫申請表敘明原因並附佐證資料，經由各系審查會議審議，核准者核發課程學習助學金之補助。
 - (2) 該生必須配合學習輔導機制，繳交學習計劃，接受課程及生涯五導師輔導或專題導師指導等學習措施，申請人應於每月繳回學習紀錄本至課外活動組核報補助。始准予發放該項助學金，若未依規定執行，或學期中缺曠達 15 節者，取消該生課程學習助學金之補助。
 - (3) 申請期限第 1、2 期截止收件依各系規定，學務處為開學兩週後截止。
 - (4) 申請流程為學生填寫申請表後送至各系，並經由系上會議決議後送至學務處課外組二次審核，開設說明會後即通知正取。
 - (5) 未領有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優先申請。
2. 第 2~12 項補助項目，由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核符合名單，依該項名額及經費額度逕予調整及核發。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1.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配合教育部規定，學生執行【學業面 A 類】及【職涯面 B 類】(或 A、B 兩類皆完成)，同時必須完成【生活面 C 類】者，方可領取獎助學金，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目的。
3. 生活面 C 類分為：(1)跨領域研習：為鼓勵跨領域研習增進多元知能，須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校內、校外研習活動 1 次，並繳交成果報告。(2)多元面向輔導：為落實多面向輔導，建構全人關懷，須參與或接受校內各項學業、生理、心理、生活及職涯等輔導紀錄 1 次，並繳交輔導紀錄。
4. 補助資格：下列均須符合教育部認定「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資格之規定，補助機制如下：

項 目	類 別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補助對象及原則
1	A 類 1	課程學習助學金	1. 僅限特定「亟需幫助之學生」。 2. 需配合學習輔導機制，繳交學習計畫書，參加生涯導師輔導及相關課程學習或專題導師指導每月累計達 30 小時，並有相關紀錄者。 3. 每月核發學習助學金 18,000 元為原則。 4. 配合課程學習，補助上下學期各一期程，每期程 3 個月。
2	A 類 2	強化教學助學金	針對學習能力待加強學生，鼓勵其參加強化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學習紀錄全勤者，每人核發助學金 2,000 元為原則。 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後之單科目學期成績明顯進步者，另核發助學金，原則如下： 1. 成績較輔導前進步 5 至 10 分(含)者，核發助學金 2,000 元為原則。 2. 成績較輔導前進步 10 分以上者，核發助學金 3,000 元為原則。 成績進步助學金之成績皆須及格(≥60 分)。

3	A 類 3	學業進步助學金	學習成績優異或較上學期進步者，每學年核發助學金，原則如下： 1.兩學期總平均維持 90 分(含)以上者，核發助學金 8,000 元為原則。 2.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 10 分(含)以上者，且第二學期成績必須及格(≥ 60 分)，核發助學金 5,000 元為原則。 以上只能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4	A 類 4	跨域學習助學金	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社團微學分、深碗微型課程或就業學程，每門課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每學分每人核發跨域學習助學金 2,000 元為原則。
5	A 類 5	證照訓練助學金	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全程參與校內開設或校外(校內未開設)證照班考照課程學習者，每小時核發證照訓練學習助學金以基本工資時薪為原則，每人每門課最高補助以 12,000 元為原則，需提供完整全勤資料。
6	B 類 1	證照考試報名費	鼓勵學生增進職能，參加本校認定證照相關考試，依實核銷，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單次報名費最高補助以 6,000 元為原則。
7	B 類 2	就業面試助學金	當年度預計可畢業之在學學生參加校內、外就業徵才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及單據經審核通過給予助學金，原則如下： 1.學生參加就業徵才博覽會並至少與 3 家廠商進行就業面試，經審核通過核發助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2.參加校外就業徵才面試，經申請核可後，得給予交通、食宿補助： (1)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次核給新台幣 3,000 元。 (2)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次核給新台幣 2,000 元。 (3)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每次核給新台幣 1,000 元。台南市：每次核給新台幣 500 元。 (4)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及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及：每次核給新台幣 4,000 元。 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8	B 類 3	學涯定向助學金	各年級依檢測項目，藉由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完成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和專業職能診斷測驗。由導師或授課教師針對學生 UCAN 職能診斷施測結果，進行測驗解釋，提供學生所需的個別化生涯諮詢，並提供相關佐證經審核通過給予助學金 2,000 元為原則。 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必須及格(≥ 60 分)，每生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
9	B 類 4	原力相伴助學金	參加 10 小時(含)以上原資中心辦理活動(不限主題)，完成後可申請原力相伴助學金，原則如下： 1.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全民原教活動、技藝課程、文化知能研習、

			UMA 部落聚會及大型校際交流等相關活動等。 2.參與原資中心所辦理之部落參訪活動、就業職場觀摩及校內外職涯探索活動或課程。 3.與好友組成讀書會，全程參與陪伴學習讀書會小組(5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 4.修讀校內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 5.申請原住民青年返鄉工讀，或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等計畫。 6.透過多元管道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若參加該年度族語認證考試並通過者，依級別另加發助學金(初級 3,000 元、中級 4,000 元、中高級以上 5,000 元)。 前述各項內容於該學期每位學生每申請 1 次補助 4,000 元，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8,000 元為原則。
10	B 類 5	校外競賽助學金	代表學校參與國際(內)競賽，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核發助學金。凡是參加校外競賽可補助每人 2,000 元，如有獲獎可額外核發助學金，原則如下： 1.參與國際競賽榮獲第 1、2、3 名者，每人核發 10,000、9,000、8,000 元為原則。 2.參與國內競賽榮獲第 1、2、3 名者，每人核發 6,000、5,000、4,000 元為原則。
11	D 類 1	補助第 2 階段面試甄試交通費	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到校面試交通費。依居住之各縣市交通費做平均基準計算（不含台南地區），各縣市補助交通費(如附表一)。
12	D 類 2	補助第 2 階段面試甄試住宿費	參加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或四技甄選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在其考試前一天之甄試住宿費用(限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縣市學生)。

五、本要點之經費運用與執行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 (一)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資格查核、審議及助學金核發：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二)證照報名費依各單位規定辦理，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或學生事務處，語言證照考試報名費：承辦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或多益承辦單位。
- (三)原力相伴助學金依原資中心規定辦理。
- (四)獎助名單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 (五)各項補助經費得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際核定金額，調整其核發人數及金額。
- (六)上述各項補助經費皆由本計畫支應。

六、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